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65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独立董事决定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及专项审计。相关情况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26号公告。

2026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分别聘请了广东金唐(龙华)律师事务所和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和专项审计。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各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近期,公司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
- (一)公司对顺矿矿业相关贸易业务的审计结论
- 顺矿矿业于2024年12月11日与宁南鑫元签订《磷矿石买卖合同》,约定顺矿矿业向宁南鑫元采购磷矿石,于2025年1月8日向宁南鑫元支付1,500.00万元,截至2025年11月该合同尚未开展任何实质业务。顺矿矿业于2025年12月11日向宁南鑫元发函要求退还预付款1,500.00万元,宁南鑫元于2026年1月至3月期间陆续退还全部款项1,5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全额收回相关款项。
- (二)公司对顺宏矿业相关贸易业务的审计结论
- 顺宏矿业于2024年12月26日与景安矿业签订《磷矿石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顺宏矿业向景安矿业采购磷矿石,顺宏矿业于2025年1月3日向景安矿业支付1,100.00万元。顺宏矿业于2025年5月7日与晋豫锦鸿签订《磷矿石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晋豫锦鸿向顺宏矿业采购磷矿石。晋豫锦鸿于2025年11月14日直接到景安矿业提取12,791.72吨磷矿石,最终结算货款为484.68万元。2026年1月28日,顺宏矿业向景安矿业发函要求退还预收余付款615.32万元。
- 2026年4月17日至20日,景安矿业陆续以三张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方式偿还615.32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全额收回相关款项。
- (三)公司对中辉金属相关贸易业务的审计结论
- 2025年12月25日,中辉金属与中冶中矿签订《铝锭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暂估为30,000.00万元;中辉金属于2025年12月27日与甘肃翔翔签订《铝锭采购转让协议》,合同暂估总金额为32元,约定中辉金属受甘肃翔翔委托采购并转售电解铝锭。
- 中辉金属于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0日期间,分多次累计向中冶中矿支付1,

980.00万元,2026年1月至6月中辉金属退款回款210.00万元,资金占用利息1.23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收回款项余额为1,770.00万元。

中辉金属在未经理大交易授权以及合同审批的情况下,分别与中冶中矿、甘肃翔翔签订合同。2025年12月期间,公司原董事长个人长期处于内部控制之上,造成公司于子公司中辉金属重大交易授权审批及大额资金支付相关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子公司在未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对外支付大额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对中冶中矿预付1,770.00万元尚未收回,四川金顶2025年末已就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800.00万元。

二、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内部专项调查及上述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和专项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 (一)金唐律所、中天粤所独立、专业地完成了核查及审计工作,核查范围覆盖相关事项主要环节,程序适当、依据充分,结论明确,可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非标审计意见发表意见形成重要支撑。
- (二)结合专项调查依据及结论,经公司核查,截至目前未发现相关交易对手方(中冶中矿、宁南鑫元、景安矿业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资金被直接或间接转移至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以及通过预付款项进行资金占成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顺宏、顺矿“磷矿石贸易业务暴露出公司在贸易业务立项审慎性、预付管控及履约跟踪方面的不足,但相关款项现已全部收回,风险已消除;中辉事件在公司前任董事长驾鹤西归内控的情形下开展,未发生真实货物交付,交易真实性及商业实质存疑,与审计师就该交易的背景、商业实质、款项性质及可收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而出具保留意见的判断相互印证,就该笔款项追偿,公司已取得一审胜诉判决并完成财产保全,二审经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分期付款安排,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依法追偿并跟踪履约情况。
- (四)上述第三方法律核查及财务专项审计结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财务报告审计保留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基础及公司披露内容相互印证,结论一致,未发现公司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 综上,我们认可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非标审计意见的合理性及专业性,并将持续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加强对公司内控整改、财务规范及司法追偿工作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公司特别聘请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条相关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其他事项
- 1.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26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6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现金发放日
2026/06/06	2026/06/07	2026/06/07

二、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8元(含税)。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总股本1,357,948,412股(包括898,907,512股A股+489,040,900股H股),在扣除已回购待注销223,900股后,以1,357,948,412股(包括898,907,512股A股+489,767,000股H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3,211,868.16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日期。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及7月13日合计注销回购的27,245,000股A股,公司总股本从1,357,948,412股减少至1,330,703,412股。公司回购A股总额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0,703,4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4,878,320.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现金发放日
2026/06/06	2026/06/07	2026/06/0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于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银行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0元,已于2023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2,412,041.95元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9,587,958.0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18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23]第ZF1135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使用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30601466646100000676	户产14,000.00元保证金账户	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使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330601466646100000676	户产14,000.00元保证金账户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3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6220013000007898	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完毕,未使用
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951400788010000001506	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完毕,未使用
5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6041110000086538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或“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杨宏军、柴照一、李长安、白海红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2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详见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0)。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牵头对上述整改要求开展整改工作,整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处整改完成情况

针对决定书指出的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柴照一通过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项,公司第一时间与柴照一本人开展沟通约谈,就资金占用发生时间、流转路径、占用金额、资金使用明细等全部资料,明确违规事实、整改时限及资金使用要求,压实相关主体责任。

柴照一充分认识到本次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管理、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深刻认识到该行为对公司合规治理、中小股东权益造成的不良影响,主动配合整改。截至2026年7月10日,柴照一已将全部占用款项按照原资金计划路径全额转账返还至公司对公账户,并提供了资金回流凭证、银行流水、收款回单等资料,本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彻底闭环解决,不存在剩余未归还资金、利息及遗留往来款项。

- 二、全面开展自查工作
- 由审计委员会牵头,在全公司范围内对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的资金支付、财务核算及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开展了自查工作,对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针对问题提出内控整改措施并制定了整改计划。
- 经过自查,建设机械及所属子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是内控、风控、合规三位一体,管理架构清晰完整,财务内部控制度体系覆盖全部财务关键业务节点,配套自查、培训、监督等长效机制持续运行,能够持续规范资金流转、财务核算、关联往来等经营行为,全方位防范财务与合规风险,支撑公司持续稳定、合规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本次自查发现建设机械及所属子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少量执行缺陷,主要涉及资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TROP2 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靶向人表皮细胞表面抗原(TROP2)的抗体偶联药物(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亦称SKB264/MK-2870(佳泰美®)的一项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用于程序性细胞死亡配体1(PD-L1)联合阳性受体(CPS)(10或100阶段接受连续性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1(PD-L1)/PD-L1抑制剂的复发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的一线治疗。这是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获NMPA受理的第六项适应症上市申请。核心内容概述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受理是基于随机、开放性、多中心3期注册性OptiTROp-Breast03研究取得的积极结果。该研究旨在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对比研究者选择的化疗,用于晚期阶段未接受过系统性化疗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复发或转移性TNBC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入组人群包括PD-L1 CPS<10%及既往在晚期阶段接受过PD-L1/PD-L1抑制剂治疗后复发的患者。研究结果表明,与研究者选择的化疗相比,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在关键疗效指标上取得了统计学显著且有益的临床改善,展现出明确的临床获益。

此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用于一线治疗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PD-L1阴性TNBC已获NMPA授予突破性疗法认定(BTD)。本次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亦经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成为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纳入该程序的首项上市申请。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有望进一步加快审评及上市进程,使这一创新治疗方案更早惠及患者。

- 二、关于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佳泰美®)
- 作为科伦博泰的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一款科伦博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TROP2 ADC,针对非小细胞肺癌(NSCLC)、乳腺癌(BC)、胃癌(GC)、妇科肿瘤及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等晚期实体瘤。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采用独特功能连接子开发而成。该连接子一方面通过与抗TROP2单抗抗体有效耦合不可逆结合,另一方面在肿瘤微环境中可从洛替普替尼生物靶异构物抑制剂有效耦合pH敏感断裂,从而在最大限度有效载荷递送至肿瘤细胞,药物抗体比(DAR)达到7.4。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通过重组抗TROP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特异性识别肿瘤细胞表面的TROP2,其后被肿瘤细胞内吞,并于细胞内释放有效载荷KL610023。KL610023作为拓扑异构酶II抑制剂,可诱导肿瘤细胞DNA损伤,进而导致肿瘤细胞增殖受阻及细胞凋亡。此外,其亦于肿瘤微环境中释放KL610023,鉴于KL610023具有细胞膜渗透性,可实现旁观者效应,即杀死邻近的肿瘤细胞。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撤回(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三)2025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再融资](2025)115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四)202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5)116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五)2025年8月7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披露了《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六)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效力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7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16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和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证券代码:60004090009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暨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4,000

投资进展情况:已完成工商设立及基金备案

二、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对外投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增资形式向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12.90%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对外投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临2026-014)、2026年7月6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三创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390万元;有限合伙人长江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2,650万元;有限合伙人杭州临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1,060万元;有限合伙人杭州胤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1,50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纳新控股有限公司、孙建生、徐永才减持退出。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轮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1,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对外投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临2026-019)。

三、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企业已在上海市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SAWM36

2.基金名称: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杭州比邻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6年7月29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

金支付审批与执行、财务核算规范性、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等方面,整改时限划分为两类:立行立改即60日内完成,分阶段整改即日起1年内完成。

本次检查自检查期自前次完成付款业务的预付款内容、供应背景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供应商的预付账款余额,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目前不存在与供应商的非经营性业务往来。

三、联合专业中介机构开展合规专项培训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主要业务负责人的合规履职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进一步加强对资金安全、财务核算管理,全面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邀请了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两大专业中介机构联合开展合规专项培训,培训对象覆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主要业务负责人等,线上线下共百余人参加了本次学习。

本次培训重点学习《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等最新监管文件,并结合市场典型案例,系统梳理了信息披露关键要点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11项核心要求,进一步明晰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标准与行为规范。培训紧扣市场监管重点与合规实操难点,梳理上市公司行政处罚十大高发风险领域,结合处罚案例剖析风险成因,违规后果与管理短板,同步讲解合规风控体系搭建与实操方法,指导公司健全财务管控、资金管理、内控关键等风险防范机制。本次培训有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主要业务负责人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本次培训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后续公司将持续健全内控管理,风险防控、信息披露一体化长效管理体系,夯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基,稳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企业综合治理水平,持续筑牢合规经营、规范治理的坚实屏障,全力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稳健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2022年5月,科伦博泰授予默沙东(美国新泽西州罗威默默公司的商号)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所有地区开发、使用、制造及商业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独家权利。

截至目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4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上市,分别用于:1.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1种治疗针对晚期或转移性阶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TNBC;2.复发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和含铂化疗治疗后进展的EGFR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3.经EGFR-TKI治疗后进展的EGFR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4.既往接受过2种以内治疗且在晚期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线化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激素受体阳性(HR+)且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阴性(HR-) (免疫组织化学(IHC) 0.1HC 1或IHC 2+) /原发灶或转移灶;其中前2项适应症已经纳入医保范围,将为更多乳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带来临床获益。此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已获NMPA授予6项BTD。

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全球首个在肺癌适应症获批上市的TROP2 ADC药物。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两项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已获NMPA受理,分别用于:1.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可瑞达®)一线治疗PD-L1 肿瘤比例分数(TPS)≥1%的EGFR基因突变阴性且接受过至少1种系统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2. PD-L1 CPS (10或100阶段接受连续性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1(PD-L1)/PD-L1抑制剂的复发或转移性TNBC)的一线治疗,两项申请均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目前,科伦博泰已在中国开展9项注册性临床研究。默沙东已启动17项正在进行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作为单药疗法或联合帕博利珠单抗或其他抗癌药物用于多种类型癌症的全球性临床研究(包括这些研究由默沙东申办并主导)。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 为美国新泽西州罗威默默公司的附属公司Merck Sharp & Dohme LLC (默沙东)的注册商标)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后续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多种资本市场工具,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推进控股子公司湖北微阳28万吨/年精制磷酸等项目建设。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撤回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和环境的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序号	首次缴款日期	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金额/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6年7月8日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缴满期限,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0,000
2	2019年6月29日	上海市北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缴满期限,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5,000
3	2019年2月3日	上海市北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缴满期限,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4	2021年1月15日	奕帆融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缴满期限,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0,000
5	2022年6月29日	上海裕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缴满期限,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5,000
6	2023年12月22日	交银科创三期(大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缴满期限,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030
7	2025年6月23日	上海聚博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缴满期限,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6,000
8	2025年11月2日	中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缴满期限,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9	2025年5月13日	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000
11	2026年7月24日	上海证新睿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500
合计				74,775.6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